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AB000-A112275即乙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柏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之事實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之事實，但就強制性交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侵訴字第59號判決無罪，原告以被告對其涉有強制性交犯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800,000元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8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魏翊洳